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171,3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1,690,562.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6元/股~1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96,17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购买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8.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1,690,562.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